

正修科技大學生活創意學院

院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92.08.22 院務會議通過

100.10.19 院務會議通過

107.09.27 院務會議修訂

一、為推動本院之發展，整合資源，訂定各項辦法、規劃有關本院之課程及產官學等相關事宜，並檢討、改進實施成效。特設院務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

本會職掌如下：

1. 擬訂本院院務發展計畫。
2. 擬定本院組織重整計畫。
3. 校長、本院院長、或本院院務會議交議有關本院未來發展之事項。
4. 其他應由本會審議之相關事項。

二、本會之成員如下：

當然委員：院長(召集人兼會議主席)、各系所主管或各系所專任教師一至二名。

1. 其他委員：由校長推薦或院長邀請校內外教師、專家若干人擔任。
2.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
三、院長為本會召集人，每學期至少應由召集人召集開會一次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四、本會開會審(議)問題，以達成共識為原則。其決議得提報校長、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本院院務會議參考。

五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參加。

六、本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